

证券代码：834878

证券简称：ST华尊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6年4月27日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的主要内容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存在账龄较长的预付供应商维保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由于公司未与相关供应商及时开展对账及阶段性结算工作。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部分预付款项的实际业务履约进度、款项可收回性及列报分类的准确性，以对预付款项、当期损益等报表项目作出准确的调整。

公司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确认对《启东市433省道智慧公路工程智慧交通系统》相关营业成本239.33万元，该部分成本归属以前年度项目，双方存在争议；同时，如附注九（一）所述，公司与上海乾晞就该项目存在未决诉讼相关或有事项。受上述事项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合理判断该笔营业成本确认的及时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无法确定跨期成本调整、或有事项计提等相关事项对本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贵公司2025年发生净亏损-10,149,744.39元，已连续五年发生亏损，且于2025年12月31日，贵公司流动负债高于资产总额12,022,532.89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4,082,362.62元，累计亏损-70,347,074.94元。

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真涉及多起债务纠纷、合同诉讼及逾期款项未清偿事项，因未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给付义务，被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与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其多个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该事项的说明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消除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6年4月29日